**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
一、单位基本情况 ……………………………………………………………………..2

（一）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 ……………………………………………………………..4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4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4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7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一）机关运行经费 …………………………………………………………..8

（二）政府采购情况 …………………………………………………………..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9

**2021年度泸州市妇女联合会**

**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泸州市妇女联合会职能简介：泸州市妇女联合会是全国妇联的地方组织，是市委领导下的全市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其主要职能：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市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二是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三是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四是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积极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推动和监督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参与执法检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五是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六是指导县（区）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省、市妇女代表大会确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巩固和扩大全市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七是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加强合作。八是承担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九是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2021年重点工作。

一是深化“巾帼心向党”提升行动：紧扣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条主线，围绕“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基调定位，突出妇联特色，精心组织“巾帼心向党 奋斗新征程”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1周年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妇联邀您回娘家”“百年奋斗路 起航新征程”等系列活动。提档升级“一堂两团一班一计划”，分层分类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加强典型引领，持续示范带动。深化“巾帼先锋群英榜”评选表扬宣传机制，集中选树一批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标兵等先进典型，推出“酒城巾帼先锋”系列宣传，用榜样力量激励全市妇女创先争优。

二是深化“巾帼建新功”提升行动：编制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推进“创新创业·巾帼行动”，搭建“女创空间”、深化“酒城女创·微光计划”，引导“女创联盟”服务女性创新创业，与建行泸州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鼓励更多酒城女企业家主动投身“双创”热潮。新建泸州市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孵化园，吸纳女性企业及其特色产品入驻，集中宣传酒城巾帼好产品。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组织动员妇女参与“五美家园”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等活动，做深做实关爱农民工家庭工作，组织开展“丰收节——乡村家庭日”活动。团结引领泸渝姐妹唱好“双城记”，联动开展同庆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暑期留守儿童成长夏令营等活动，服务经济圈建设。

三是深化“巾帼维权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妇女维权工作培训，创新开展“六个一”婚前指导服务。以《民法典之婚姻家庭篇》为重点，线上线下开展法治宣传；突出维权重点，聚焦反家庭暴力、儿童人身安全、婚姻家庭纠纷等社会热点问题，开展“平安家庭·护蕾行动”“平安家庭·护她行动”，解决妇女儿童民生问题。做实“酒城桂花姐有约”维权品牌，开展泸州市第四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十大优秀案例评选。重点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相关单位、社会媒体，共同防范未成年人性侵，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安全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四是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常态化推进家庭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和绿色家庭、健康家庭等评选表扬活动，以“5.15”国际家庭日和家风家教宣传月为契机，积极开展“酒城家庭心向党”暨“学党史、颂党恩、扬家风、传法治”主题活动。联合省妇联出版发行《何白李家书》，创新打造“家风永流传”品牌，多元化对接服务家庭需求，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研究会作用，举办家庭教育论坛，提升家庭教育服务能力，传播科学家教理念。依托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打造家庭文化广场，挂牌成立全市“家长学校”总校，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深化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打造省级示范儿童之家45个。

五是深入实施“改革攻坚”工程：纵深推进妇联改革，坚持党建带妇建，认真做好基层妇联改革、妇联组织与村社区“两委”同步换届“后半篇”文章。管好用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基层阵地，因地制宜建好“妇女微家”，完善拓展服务功能，提升亮牌服务水平。创新执委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成员单位作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下属一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泸州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州市妇女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7.4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0.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44万元，其他支出56万元。泸州市妇女联合会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747.48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49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2021年收入预算747.4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7.4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2021年支出预算74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48万元，占57%；项目支出320万元，占43%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7.48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2.49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7.48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0.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44万元，其他支出56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7.4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49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0.38万元，占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98万元，占12%；卫生健康支出16.68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33.44万元，占4%；其他支出56万元，占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群众）（项）2021年预算数为262.1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人员支出、基本运转支出，第一书记经费补助等。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项）2021年预算数为218万元，主要用于：泸州市巾帼家政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运行经费、办公设施设备采购，妇女工作宣传经费（三八节活动，强基固本）、妇女工作项目经费（巾帼建功经费，妇儿民生经费，普法维权经费、幸福家庭经费）、两纲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群众）（项）2021年预算数为67.24万元，主要用于：妇女儿童服务中心人员支出，正常运转及相关活动开展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深化“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开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暨思想政治引领活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51.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职工福利费、活动经费以及慰问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6.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3.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0.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9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4.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缴费。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9.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13.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6万元，主要用于：泸州市巾帼家政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维护改造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7.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基本运转经费124.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6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门间交流学习，考察、调研安排减少。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任务、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日常运转，组织妇女儿童项目、公益活动等工作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1年，泸州市妇女联合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4.9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5.32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为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理清支出边界，将原项目支出中列支的基本支出进行调整归位，因而基本运转经费增加明显；运行经费按2020年同口径比较，较2020年增加0.32万元，增长0.5%，原因是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增长而相应增加的行政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和行政离退休人员福利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泸州市妇女联合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泸州市巾帼家政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设施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泸州市妇女联合会共有车辆1辆（车辆数应与“三公”经费说明中单位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其中。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年泸州市妇女联合会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拨款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市妇女联合会及下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